

# 法治日报

LEGAL DAILY

## 广东省深圳市罗湖区人民法院公告

林韩坚:原告深圳市罗湖区布吉海鲜批发市场湘滨水产批发行与被告林韩坚买卖合同纠纷一案, 本院已审理终结。因你方下落不明, 现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九十五条之规定, 向你方公告送达本院(2026)粤0303民初9514号民事判决书, 判决内容为:被告林韩坚应于本判决生效之日起十日内支付原告深圳市罗湖区布吉海鲜批发市场湘滨水产批发行货款9887元并支付逾期利息(逾期利息以9887元为基数按照年利率5.175%的标准从2023年12月1日起计至款项付清之日止)。案件受理费73.58元、公告费450元, 由被告负担。前述费用原告已预缴, 被告应于本判决生效之日起十日内迳付原告。该判决自公告之日起经过三十日即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的, 可在本判决书送达之日起十五日内提交上诉状。

广东省深圳市罗湖区人民法院

本公告刊登在2026年06月03日

本公告从法治网、法治号下载

